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I) 董事辭任；
- (II)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 董事辭任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顏平先生(「顏先生」)已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於顏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